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2,611,942,543股股份，此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會上之普通決議案。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乃由執行董事謝寶鑫先生擔任主持。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亦已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朱桔榕女士、張帆先生、歐偉建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因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p> <p>(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所需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按相關方式動用；該等股份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之本公司股東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並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紅股；</p>	<p>1,626,052,656 (99.998366%)</p>	<p>26,565 (0.001634%)</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p>(b) 倘若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就當地法律或監管原因而言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合併此等紅股並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將其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應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p>		
<p>(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應受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d) 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零碎紅股，而零碎配額將被合併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所得收益將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e)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予以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